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的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未获全额批准，公司同意上海建材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为 3,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综合授信业务发生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担保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4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章卡兵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塑料管道制造、加工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建材资产总额为 14,649.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72.31 万元，净资产为 7,476.87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949.91 万元，利润总额 3,998.60 万元，净利润 3,424.32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建材资产总额为 18,157.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84.63 万元，净资产为 7,972.93 万元；201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915.28 万元，利润总额 4,135.23 万元，净利润 3,557.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业务发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材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为上海建材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的最高限额为 3,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上海建材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5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87%。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27 日